

副本

檔 號：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全地公(10)字11210380號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112.6.~8 全字收文第 16431 號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訓練線上課程（測驗）執行計畫」及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12）年4月25日召開第159次會議紀錄行政院陳院長裁示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；各部會主管業務因疫情期間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而有所影響，請妥為規劃積極推動，使民眾生活及社會發展回歸常態。為利疫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回歸常態正常運作，爰旨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二、爾後貴單位辦理各類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時，請依衛生福利部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並持續落實場域環境清潔，以維護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各訓練單位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價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）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